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3〕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佳芦镇凌云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8MA703XTF3C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办屈家庄

法定代表人：屈国孝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脱硫设施不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2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 营业执照（2023年5月24日由贺卫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屈国孝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4日由贺卫明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贺卫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4日由贺卫明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 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24日由贺卫明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 其他证据材料（2023年5月24日由贺卫明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3〕0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

